

60.档案材料的收集、鉴别和归档

一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（高校毕业生、流动人才）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1号市人才交流中心三楼毕业生档案查（借）阅3号窗口。

四、联系人：刘笑鹏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72189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1、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范围，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。

2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）（三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：档案材料的收集、鉴别和归档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人事档案在我中心托管的流动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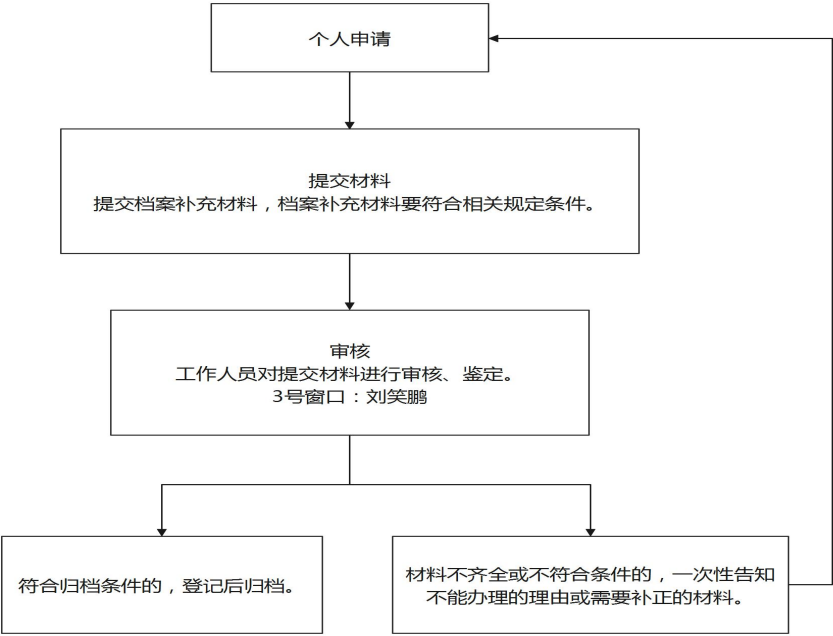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档案材料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出示本人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，工作人员现场审核归档材料后，将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、工作经历、教育培训、职业资格、职称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、年度工作（业绩）考核、入选重大人才工程、获得重大奖项、重要社会兼职及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等相关材料；流动人员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、企业录用手续及就业登记、劳动用工备案等材料；流动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材料登记后归档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档案材料的收集、鉴别和归档



咨询电话：0373-3072189

监督电话：0373-3696600